臺南地院新廈工程上樑儀式

施院長率員親臨主持

並與南區法院院長法官座談

聽取意見期勉法官認眞辦案

【本刊台南訊】臺南地院新廈工程上樑大典，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舉行，由司法院施院長主持，該院黃副秘書長暨各廳處長、高院鍾院長、臺南高分院王院長、雲、嘉、高、屏法院院長、臺南地檢署方檢察長、臺南市政府施市長、成功大學方所長、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董事長等一百多人到場觀禮。

施院長一行抵達後，先由柯院長引導巡視工地，施院長對於工程進行順利、安全措施完善，甚表滿意。十一時二十分舉行上樑儀式，施院長致詞感謝太平洋建設公司章董事長親自督導，使工程進行十分順利，對台南市政府施市長的協助，臺南地院歷任院長暨同仁的努力亦表謝意，並指出，該工程完工後，可提昇同仁更高的工作效率，也可提供當事人更好的服務。

柯院長致詞指出，臺南地院新建工程造型力求莊嚴雄偉，前瞻性，將來完工後，可提供同仁寬敞的辦公環境，並給當事人舒適的候審空間，有助於司法形象之提昇。

隨後由施院長、鍾院長、王院長、黃副秘書長、柯院長、章董事長等人共同安裝螺栓，並在樑柱上簽名，於十二點正在鞭炮聲中完成上樑儀式。中午稍事休息後，即轉往臺南高分院巡視各庭室辦公廳舍調整概況及便民服務等創新設施，於下午二時在該院大禮堂與臺南地區一二審法院院長、庭長、法官及科室主管舉行座談會。

會中，除聽取臺南高分院王院長及臺南地院柯院長簡報外，施院長復以司法改革之目標，宣示司法院改革之決心與腹案，並以充分準備、準時開庭、懇切問案及認眞辦案十六字訣，以實現法院是爲全民及當事人而設立之服務理念。嗣於與會同仁熱烈發言後，施院長特別強調：「行政法院院長接見民衆各科室應行配合注意事項」，就有關細節詳予規定，並通知各科室應配合辦理，務使院長接見民衆事宜能圓滿順利，贏得民衆對司法之信賴與尊重。（茹）

【本刊臺北訊】在多元化的司法改革日標之下，爲建立全民化的司法，司法院日前訂定「法院院長接見民衆事宜開始受理接見聲請外，並擬訂「行政法院院長接見民衆各科室應行注意事項」，可予修正或廢止，法官考績辦法應加檢討，擬議中之法官評鑑宜力求完備。會議於下午四時廿分圓滿結束云。（振）

行政法院有鑑於業務性質特殊，預料聲請接見之民衆將日益增多，除另行公告開始受理接見聲請事宜外，並擬訂「行政法院院長接見民衆各科室應行注意事項」，可予修正或廢止，法官考績辦法應加檢討，擬議中之法官評鑑宜力求完備。會議於下午四時廿分圓滿結束云。（振）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舉行八十六年法律座談會

共提出一一七則法律問題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於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假該院大禮堂舉行「該院暨所屬法院八十六年法律座談會」，由鍾院長曜唐親自主持。司法院施院長率呂副院長、林秘書長書長、黃副秘書長蒞會訓勉；並邀請民事廳廖代廳長宏明、刑事廳黃廳長水通及最高法院蕭庭長亨國、謝庭長家鶴、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吳檢察長英昭列席。參加人員計有該院庭長、法官代表，及所屬法院院長、庭長、法官代表九十四人。

此次座談會係研討各法院就一年來審判實務上所遇到的疑義，以及審級間在法律適用上所生的歧見，共提出貢獻出個人的智慧和經驗，集思廣益，有助於審判業務的進行和辦案正確性的提高，以達到減輕人民訟累，確保人民權益的目的。（泓）

訂成冊，分送各法院出席人員，俾能瞭解提案，先作充分的準備。各與會人士皆踴躍發言，就兩國司法制度、現況及華人背景等等問題，展開愉悅的會談。

【又訊】俄羅斯聯邦副總檢察長柯爾莫葛洛夫訪華團等一行七人，日前亦由外交部亞西司人員陪同，拜會最高法院，葛院長義才率同白法官兼書記官長文漳、黃庭長雅卿、李庭長錦豐接待，由於此係俄羅斯聯邦司法人員首次來訪，彼此

接見民衆建立溝通管道

行政法院臺北地院院長公告接見日期

【本刊臺北訊】行政法院院長林明德依司法院頒「法院院長接見民衆試辦要點」之規定，訂於本（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三時起假該院會議室首次接見民衆黃茂德及陽明陶藝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阿治，就行政訴訟實務及司法改革等事項聽取民間的意見。

行政法院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平亭政府機關與人民間之曲直，業務、商標、專利、土地……等，均與人性質與普通法院殊異，所受理之案件，民息息相關，故前開試辦要點自十一月十日頒布以後，即有民衆預先聲請，試辦要點」，通令各級法院及分院院長在不影響審判獨立原則下接見民衆，瞭解民意、解決民困。

該要點自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臺北地院在十一月廿四日即以大字體公告要點內容與接見時間：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卅分至十一時卅分、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卅分至十一時卅分、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卅分至十一時卅分。

索取書面請求表或不識字民衆以口頭請求者，可逕向該院聯合服務處洽取。（姬）

美華裔聯邦法官劉成威伉儷

俄副總檢察長柯爾莫葛洛夫相繼訪華拜會我最高法院

【本刊臺北訊】美國首位華裔聯邦法官劉成威伉儷日前由外交部人員陪同，拜會最高法院葛院長義才先生，由該院白法官兼書記官長文漳、林法官組織廣東，出生於美國，曾任洛杉磯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法官，一九八七年獲總統任命擔任加州中區聯邦法院法官迄今，曾審理數宗重大刑事案件，如墨西哥黑手黨毒品走私案等，頗聲譽有加，雙方就兩國司法體系、現況及華人背景等等問題，展開愉悅的會談。

【又訊】俄羅斯聯邦副總檢察長柯爾莫葛洛夫訪華團等一行七人，日前亦由外交部亞西司人員陪同，拜會最高法院，葛院長義才率同白法官兼書記官長文漳、黃庭長雅卿、李庭長錦豐接待，由於此係俄羅斯聯邦司法人員首次來訪，彼此

第二十八期書記官在職訓練

特聘郭同奇庭長講解

法庭電腦紀錄課程

【本刊花蓮訊】增法庭電腦紀錄，乃司法院爲增進書記官之專業知識，提昇工作效能，特於日前假花蓮地方法院簡易庭附設研習中心舉辦「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書記官第二十八期在職訓練」，計有四十名來自全省書記官參加。開訓典禮由花蓮地院林院長大洋主持，花蓮地院庭長、書記官長、人事主任及工作同仁均到場觀禮。

林院長致詞時，首先代表司法院歡迎學員到花蓮來參加爲期一週的訓練，繼就課程內容安排作詳細之介紹，並說明該次課程新別者爲該國設有最高仲裁法院，掌理商務仲裁事件，與我國係由民間商務仲裁協會掌理有所不同。會中雙方咸認今後應加強交流，互爲借鏡，爲兩國司法交流開拓新頁。（欽）

本刊發行部新增傳眞機乙部，訂戶可多加利用，傳眞機號碼：（〇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八十六年度台抗字第六五號

裁判要旨：假扣押爲保全程序之一種，係在本案訴訟尚未判決確定以前，預防將來債權人勝訴後，不能強制執行或難於執行而設。故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假扣押後，如其欲保全之本案請求尚未繫屬，應立刻起訴，以求確定其私權，取得給付之確定判決，實現其請求。既保障債權人之利益。因之，命假扣押之法院依債務人之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者，債權人即應於該期間內或逾該期間後法院爲撤銷假扣押之裁定前起訴，否則，法院即得依債務人之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本件相對人聲請○○既未於命假扣押之法院裁定命起訴之期間內起訴，復遲未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五日該法院依債務人即再抗告人之聲請爲撤銷假扣押之裁定前對債務人提起本案訴訟，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依再抗告人之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於法即無不合。原法院徒以：相對人已於再抗告人對其提起損害賠償等事件後之八十五年八月十二日對再抗告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提起雖在法院爲撤銷假扣押裁定以後，但仍應予審酌，因而廢棄臺北地院所爲撤銷假扣押裁定之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依前揭說明，尚有違誤。再抗告意旨，求予廢棄原裁定，非無理由。應由本院自爲裁定，駁回相對人在原法院之抗告，以臻適法。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四日

再抗告人　盛○　地址（略）

右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間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八十五年度抗字第二二六一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在原法院之抗告駁回。

抗告及再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由

按假扣押爲保全程序之一種，係在本案訴訟尚未判決確定以前，預防將來債權人勝訴後，不能強制執行或難於執行而設。故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假扣押後，如其欲保全之本案請求尚未繫屬，應立刻起訴，以求確定其私權，取得給付之確定判決，實現其請求。既保障債權人之利益。因之，命假扣押之法院依債務人之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者，債權人即應於該期間內或逾該期間後法院爲撤銷假扣押之裁定前起訴，否則，法院即得依債務人之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本件相對人聲請○○既未於命假扣押之法院裁定命起訴之期間內起訴，復遲未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五日該法院依債務人即再抗告人之聲請爲撤銷假扣押之裁定前對債務人提起本案訴訟，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依再抗告人之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於法即無不合。原法院徒以：相對人已於再抗告人對其提起損害賠償等事件後之八十五年八月十二日對再抗告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提起雖在法院爲撤銷假扣押裁定以後，但仍應予審酌，因而廢棄臺北地院所爲撤銷假扣押裁定之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依前揭說明，尚有違誤。再抗告意旨，求予廢棄原裁定，非無理由。應由本院自爲裁定，駁回相對人在原法院之抗告，以臻適法。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四日

第53屆司法節法律常識有獎徵答題目

一、是非題：共十題（對的打○，錯的打×）

1.（　）非犯罪組織之成員而資助犯罪組織者，係基於道義不涉及刑罰。

2.（　）在禁煙場所吸煙者，各該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在場人士並得予勸阻。

3.（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其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

4.（　）商標專用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專用權之物品或從事侵害行爲之原料、器具得請求銷毀或爲其他必要之處置。

5.（　）騎機車附載之幼童不必戴安全帽。

6.（　）不收代價而將安非他命送給他人吸食者，不必受刑事處罰。

7.（　）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爲無效。

8.（　）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行政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

9.（　）購買盜拷內碼的行動電話機（大哥大）使用，應受刑事處罰。

10.（　）關於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當事人得向各該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二、選擇題：共十題

1.（　）公務員甲將自己因公務而保管的公款挪爲私用，未被發覺前偷偷地補回，則甲(1)仍構成侵占公務罪責。(2)僅負行政責任，不涉及刑責。(3)均不構成刑事或行政責任。

2.（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1)以口頭約定爲之。(2)應以書面爲之。(3)口頭或書面均可。

3.（　）立法委員對行政院長提出不信任案未獲通過，則對於同一位行政院長(1)不得再提出不信任案。(2)一年內不得再提出不信任案。(3)隨時可再提不信任案，不受限制。

4.（　）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參與犯罪組織之人，對其參加該組織後取得之財產，如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1)財產仍歸屬其本人，不得扣押。(2)酌留生活費後充公，不得先扣押財產。(3)該財產除應發還被害人外，應予追蹤、沒收、追徵並得先予扣押。

5.（　）著作人何時開始享有著作權？(1)向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登記完成時。(2)向法院登記完成時。(3)著作人完成著作時。

6.（　）有關保育類野生動物之製品，下列何者是錯誤的？(1)非屬動物活體，得任意買賣。(2)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買賣。(3)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

7.（　）在室內體育館及游泳池內(1)不得吸煙。(2)得設吸煙區吸煙。(3)可任意吸煙。

8.（　）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爲性交易者(1)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鍰。(2)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輔導教育。(3)公布其姓名。

9.（　）有關夫妻婚姻關係存續中登記爲妻名義之財產，下列何者係錯誤？(1)如係妻取得，歸妻所有。(2)不論何人取得，均歸夫所有。(3)不能證明何人取得時，推定爲夫妻共有。

10.（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最高可處(1)一年以下有期徒刑。(2)三年以下有期徒刑。(3)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行法新論
點整理）
民
新第一版
）元
年9月25日

年十月十一日
強制執行新法
並附以修法後
用新法時所生
爲辦理民事執
參考書籍。
均附以導讀體
理清晰、各章
瞭然，使初學
全盤重點，進
核心領域。
家考試及各校
精華，鑑往知
情趨勢，爲考
。

訟法 例題 演練
冊）
奎謙
新第一版
0元
年9月25日
正在編寫中，近
，敬請期待！）

整理：引發問
解問題所在→
引→概念補充
講解：經典例
、模擬解答、

出版公司
前路8號4樓
：3317517-9
：3831398
：05769516
戶
帳

『植根六法全書視窗光碟版』（八十六年版）
定價三千元，學生特價二千一百元，欲購從速！
*最快的法規查詢系統，讓您的工作更有效率
查詢全部法規、判解，查詢所須時間一般在五秒以下！

*關聯查詢、系統整合：全文檢索功能，查得其一即可閱覽其餘
*瀏覽剪貼、隨心所欲：隨時可將資料剪貼及列印至處理文件中
*可自定常用法規、字詞五十組：隨時建立個人常用法規群組
「植根六法律資料庫視窗光碟版」每套六萬元